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43446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花旗(台灣)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12樓至16樓

法定代理人 安孚達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周江裕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13樓

相 對 人

即債務人 林啟雄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

(歿)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林華順妹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6樓之3

(歿)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林啟清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巷00號

(歿) 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等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就相對人部分強制執行之聲請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債務人有權利能力者，有當事人能力；無當事人能力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債權人之強制執行聲請，此觀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40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3款規定自明。又人之權利能力始於出生，終於死亡。民法第6條復有明定。是債務人已死亡者，其權利能力歸於消滅，即無當事人能力。倘債權人對之聲請強制執行，法院應駁回其強制執行之聲請。

二、聲請人於民國114年3月28日聲請強制執行時時，相對人等已分別於102年1月23日、111年10月25日及112年6月14日死亡等情，有本院依職權調取之個人基本資料單等在卷可稽。是聲請人對已無當事人能力者聲請執行，其情形無從補正，依上開規定及說明，應駁回此部分之聲請。

01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，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
02 定如主文。

0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4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06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